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院級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2 年 04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整

二、地點：本學院遠距同步講演廳（生命科學院館 307 室）

三、主持人：黃登福 主任委員

記錄：徐志宏

四、出席委員：

校外代表：徐崇仁委員、陳國勤委員。

教師代表：張克亮委員、潘崇良委員、劉擎華委員、黃沂訓委員、許濤委員、陳秀儀委員、陳義雄委員、彭家禮委員、林富邦委員、林翰佳委員（請假）。

學生代表：林宜璇委員（請假）、彭冠傑委員。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生命科學系

案由：生科系必修科目表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業經生科系 102 年 4 月 15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（會議紀錄詳見附件 1，P.3）。
2. 修訂對照表如下，現行課程表詳見附件 2（P.4）。

修訂科目			修訂說明
選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
必	計算機概論	3	修習學期由一下改為二上，學分數及課程名稱不變。
必	海洋生物	2	修習學期由二上改為一下，學分數及課程名稱不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修訂後課程表如附件 2-1（P.7），送校級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生命科學系

案由：生科系「分子細胞學程」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業經生科系 102 年 4 月 15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（會議紀錄詳見附件 1，P.3）。
2. 擬新增「分析化學上（含實驗）」（3 學分）為學程先修課程，分子細胞學程現行課程表詳見附件 3（P.10）。

決議：

1. 先修課程修正為至少 17 學分，其餘照案通過，修訂後課程表如附件 3-1 (P. 12)，送校級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2. 請生科系另行召開會議討論微生物學（一）納入本學程課程表可行性，以利銜接專業課程-微生物學（二）教學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徐崇仁委員

案由：擬請生科系開設產業講座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生科系學生可報考高普考的項目不多，且學生畢業後如投入產業工作，面臨其他學校畢業生的競爭也非常大。
2. 建議生科系開設產業講座，邀請產業主管蒞校演講與座談，不但可以讓學生瞭解產業時脈，也可提供產業徵才的管道，以提高學生的就業機會。

決議：

1. 請生科系另行召開會議討論並逐步推動產業講座的設置。
2. 建議生科系多開設各方面領域課程給學生選修，以增加學生參加公職考試的機會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 1 時整。

生命科學系 101 年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1：00 分-12：50

地點：生科院館 312 室

主席：許濤主任

記錄：林薇瑄

出席人員：蔡曉雯副教授、陳義雄所長（請假）、林富邦所長、呂健宏助理教授、鄒文雄副教授、林秀美副教授、許邦弘助理教授、林翰佳助理教授、大二林彥成同學、大三羅郁方同學、吳純宜助教。

壹：主席報告事項：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1.3 月 22 日舉辦赴「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實習 5 名同學心得回饋座談會議，讓同學瞭解實習單位對其表現成績考核評語與改進意見，以利未來工作求職。

提案一、生科系有機化學二上（必修 3 學分）改為一下修習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請參考[附件一](#)：生科系必修科目表。

決議：有機化學暫不異動修課學期時間，委員建議可先在班會課由導師提出普查，由系辦彙整同學意見再送課程委員會中討論。

提案二、生科系一下計算機概論（必修 3 學分）改為二下修習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請參考[附件一](#)：生科系必修科目表。

決議：將計算機概論一下（必修 3 學分）修習改為二上修習，將海洋生物二上（必修 2 學分）改為一下修習。

提案三、分析化學上下列為分子細胞學程必修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請參考[附件二](#)：分子細胞學程課表。

決議：將「分析化學上（含實驗）」（共 3 學分）增列為分子細胞學程先修課程。

參：臨時動議：1.附上 3 學程：分子細胞學程、應用化學與生物學程、生物資訊學程課表供參考檢討。

2.「植物分類學」是否有需要開新課？因應校方規劃龍崗生態園區進行。

決議：將與植物生理學廖玉琬老師（兼任老師）討論是否可以開設植物分類學，或其他推薦師資。

散會：中午 12：50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系必修科目表（現行）											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共同教育課程	國文領域	6	3	3							不同課號之課號之課程，修足學分即可
	外文領域	6	2	2	2						
	博雅領域	16			4	4	4	4			1.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、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、全球化與社經結構、中外經典、美學與美感表達、科技與社會、自然科學、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。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。2.「應於全球化與社經結構領域至少選2科，共四學分，其餘十二學分自由選修。」於100年入學者開始適用。
	體育	0	0	0	0	0					每週上課2小時
	服務學習—愛校服務	0	0	0							每週實習1小時
	基礎英文	0				0					大一英文會考通過者免修
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		28	5	5	6	4	4	4	0	0	
院訂專業必修	普通化學	4	2	2							普通化學為全學年課程
	普通化學實驗	2	1	1							普通化學實驗為全學年課程(實驗3小時)
	生物統計學	3			3						
	水產概論	2			2						
	微積分(一)	3	3								
	生物學(一)	3	3								
	生物學實驗(一)	1	1								
	生物化學(一)	3			3						
微生物學	3				3					實驗3小時	
微生物學實驗	1				1						
院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		25	10	3	8	4	0	0	0	0	
系訂專	微積分(二)	3		3							
	物理學	6	3	3							物理學為全學年課程
	物理學實驗	2	1	1							物理學實驗為全學年課程(實驗2小時)

業 必 修	生物學(二)	3		3							
	生物學實驗(二)	1		1							
	計算機概論	3		3							
	海洋生物	2			2						
	生物化學(二)	3				3					
	生物化學實驗	1			1					實驗 3 小時	
	基礎分子生物學實驗	1				1				實驗 3 小時	
	有機化學	6			3	3				有機化學為全學年課程	
	有機化學實驗	2			1	1				有機化學實驗為全學年課程 (實驗 3 小時)	
	專題討論(二)	1							1	* 專題討論(一)三下選修 2 學分 * 專題討論(二)四上必修 1 學分	
	生命科學研究計畫撰寫	1							1	三年級下學期起執行修習『生命科學研究計畫撰寫』課程，該課在四上時選課給成績	
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		35	4	14	7	8	0	0	2	0	
必修總學分數		88	19	22	21	16	4	4	2	0	系院必修共 60 學分
選修最低學分數		40								選修 40 學分	
畢業最低學分數		128									
備註		<p>一、本系學生需修滿最低 128 畢業學分，其中需修完生物技術學程、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、分子細胞學程、應用化學與生物學程、生物資訊學程 5 個學程中任 1 個學程，才能畢業。另外修習本校其他領域次專長學程須經系上審核同意後修習，也可承認為畢業要求之學程(教育學程除外)。</p> <p>二、生科系因必備課程需求，有 2 門選修課程為「必選修」「必選修」為學生必修，但不列為畢業修過審核限制之課程</p> <p>1. 生命科學導論(一上)(請務必選此門課)</p> <p>2. 生物化學導論(一下)(請務必選此門課)</p> <p>三、外語部分：</p> <p>1. 進階外語選修不設學分限制。</p> <p>2. 英語畢業門檻為：</p> <p>(1)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(比照中高級初試英檢分數之其他通用檢測)通過。</p> <p>(2) 必須先參與英檢測驗，並附上成績單佐證，通過者即英文畢業門檻通過，沒通過者則可加修 4 學分中級英文課程(不列入畢業學分)。</p>									

- | | |
|--|--|
| | <p>四、軍訓課程至多承認 2 學分為畢業學分</p> <p>五、博雅課程必修 16 學分外，多修學分不列入畢業選修學分。「應於全球化與社經結構領域至少選 2 科，共四學分，其餘十二學分自由選修。」於 100 年入學者開始適用。</p> <p>六、系必修與學程必修課程若需重修，必須到該科目在該系為必修屬性之系所重修才予以承認重修學分，且需相同學分數、時數一致，若是全學年課也務必重修全學年制之課程，才予以承認。</p> |
|--|--|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系必修科目表（修訂後）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共同教育課程	國文領域	6	3	3							不同課號之課號之課程，修足學分即可
	外文領域	6	2	2	2						
	博雅領域	16			4	4	4	4			1.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、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、全球化與社經結構、中外經典、美學與美感表達、科技與社會、自然科學、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。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。2.「應於全球化與社經結構領域至少選2科，共四學分，其餘十二學分自由選修。」於100年入學者開始適用。
	體育	0	0	0	0	0					每週上課2小時
	服務學習—愛校服務	0	0	0							每週實習1小時
	基礎英文	0				0					大一英文會考通過者免修
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		28	5	5	6	4	4	4	0	0	
院訂專業必修	普通化學	4	2	2							普通化學為全學年課程
	普通化學實驗	2	1	1							普通化學實驗為全學年課程(實驗3小時)
	生物統計學	3			3						
	水產概論	2			2						
	微積分(一)	3	3								
	生物學(一)	3	3								
	生物學實驗(一)	1	1								
	生物化學(一)	3			3						
微生物學	3				3					實驗3小時	
微生物學實驗	1				1						
院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		25	10	3	8	4	0	0	0	0	
系訂專	微積分(二)	3		3							
	物理學	6	3	3							物理學為全學年課程
	物理學實驗	2	1	1							物理學實驗為全學年課程(實驗2小時)

業 必 修	生物學(二)	3		3						
	生物學實驗(二)	1		1						
	計算機概論	3			<u>3</u>					
	海洋生物	2		<u>2</u>						
	生物化學(二)	3				3				
	生物化學實驗	1			1					實驗 3 小時
	基礎分子生物學實驗	1				1				實驗 3 小時
	有機化學	6			3	3				有機化學為全學年課程
	有機化學實驗	2			1	1				有機化學實驗為全學年課程 (實驗 3 小時)
	專題討論(二)	1							1	* 專題討論(一)三下選修 2 學分 * 專題討論(二)四上必修 1 學分
	生命科學研究計畫撰寫	1							1	三年級下學期起執行修習『生命科學研究計畫撰寫』課程，該課在四上時選課給成績
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	35	4	<u>13</u>	<u>8</u>	8	0	0	2	0	
必修總學分數	88	19	<u>21</u>	<u>22</u>	16	4	4	2	0	系院必修共 60 學分
選修最低學分數	40									選修 40 學分
畢業最低學分數	128									
備註	<p>一、本系學生需修滿最低 128 畢業學分，其中需修完生物技術學程、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、分子細胞學程、應用化學與生物學程、生物資訊學程 5 個學程中任 1 個學程，才能畢業。另外修習本校其他領域次專長學程須經系上審核同意後修習，也可承認為畢業要求之學程(教育學程除外)。</p> <p>二、生科系因必備課程需求，有 2 門選修課程為「必選修」「必選修」為學生必修，但不列為畢業修過審核限制之課程</p> <p>1. 生命科學導論(一上)(請務必選此門課)</p> <p>2. 生物化學導論(一下)(請務必選此門課)</p> <p>三、外語部分：</p> <p>1. 進階外語選修不設學分限制。</p> <p>2. 英語畢業門檻為：</p> <p>(1)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(比照中高級初試英檢分數之其他通用檢測)通過。</p> <p>(2) 必須先參與英檢測驗，並附上成績單佐證，通過者即英文畢業門檻通過，沒通過者則可加修 4 學分中級英文課程(不列入畢業學分)。</p>									

- | | |
|--|--|
| | <p>四、軍訓課程至多承認 2 學分為畢業學分</p> <p>五、博雅課程必修 16 學分外，多修學分不列入畢業選修學分。「應於全球化與社經結構領域至少選 2 科，共四學分，其餘十二學分自由選修。」於 100 年入學者開始適用。</p> <p>六、系必修與學程必修課程若需重修，必須到該科目在該系為必修屬性之系所重修才予以承認重修學分，且需相同學分數、時數一致，若是全學年課也務必重修全學年制之課程，才予以承認。</p> |
|--|--|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分子細胞學程課程表（現行）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9 日生命科學系分子細胞學程委員會修訂
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生命科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：分子細胞學程 英文：Molecular and Cellular Biology Program

先修課程：至少 14 學分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(供參考)
生物學(含實驗)	8	全校相關系所	
生物化學	6		

核心課程：至少 10 學分(必修)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
細胞生物學	3	全校相關系所(含 大學部與碩博班)	
分子生物學	4		
免疫學	3		

專業課程：至少 10 學分(選修)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(供參考)
遺傳學	3	全校相關系所(含 大學部與碩博班)	
生理學	3		與組織學、解剖生理學、魚類生理學、動物生理學相通皆可以算
微生物學(二)	3		
應用免疫學	3		與魚類免疫學相通
胚胎發育學	3		與胚胎發育學相通
腫瘤生物學特論	3		與腫瘤訊息傳遞相通
幹細胞生物學	2		
組織學實驗	1		
水產動物基因轉殖實驗	1		暑期開課
分子細胞生理學	2		
分子生物學實驗	1		
生物技術操作(3 學分 課程僅承認 1 學分)	1		
基因調控	3		
生物電子顯微鏡學	1		
生物電子顯微鏡學實習	3		
生命科學資料檢索	1		

病毒學	2-3 (2 或 3 都可)	全校相關系所 (含大學部與碩博班)	與病毒學特論相通
高階生物技術儀器原理與應用	2		暑期開設
生物技術學	3		生科院開設

學程至少須修習核心與專業課程二十學分，方能取得學程資格。

先修、核心、專業課程學分之認定由分子細胞學程委員會認定之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分子細胞學程課程表（修訂後）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9 日生命科學系分子細胞學程委員會修訂
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生命科學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生命科學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：分子細胞學程 英文：Molecular and Cellular Biology Program

先修課程：至少 17 學分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(供參考)
生物學(含實驗)	8	全校相關系所	
生物化學	6		
<u>分析化學(上)(含實驗)</u>	<u>3</u>		

核心課程：至少 10 學分(必修)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
細胞生物學	3	全校相關系所(含大學部與碩博班)	
分子生物學	4		
免疫學	3		

專業課程：至少 10 學分(選修)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(供參考)
遺傳學	3	全校相關系所(含大學部與碩博班)	
生理學	3		與組織學、解剖生理學、魚類生理學、動物生理學相通皆可以算
微生物學(二)	3		
應用免疫學	3		與魚類免疫學相通
胚胎發育學	3		與胚胎發育學相通
腫瘤生物學特論	3		與腫瘤訊息傳遞相通
幹細胞生物學	2		
組織學實驗	1		
水產動物基因轉殖實驗	1		暑期開課
分子細胞生理學	2		
分子生物學實驗	1		
生物技術操作(3 學分課程僅承認 1 學分)	1		
基因調控	3		
生物電子顯微鏡學	1		

生物電子顯微鏡學實習	3	全校相關系所(含 大學部與碩博班)	
生命科學資料檢索	1		
病毒學	2-3 (2 或 3 都可)		與病毒學特論相通
高階生物技術儀器原理 與應用	2		暑期開設
生物技術學	3		生科院開設

學程至少須修習核心與專業課程二十學分，方能取得學程資格。

先修、核心、專業課程學分之認定由分子細胞學程委員會認定之。